

证券代码：836453

证券简称：锐达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万年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商业模式等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及回顾。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及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031,419.6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90,176.3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0,000.00 元，详见《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投资情况进行了预算与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不动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创新园一期）6#楼的整座房产及全部土地（不动产权证号：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07703号）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为三年，贷款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进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T/T押汇、出口保理、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进出口押汇、进口代付，国内履约保函和国际履约保函。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等其他条件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万年先生、实际控制人洪文洁女士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书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故本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 3、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